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
境监测站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
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6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机场交通 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7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臭氧分析仪 1 套、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PM10 颗粒物分析仪 1 套、PM2.5 颗粒物分析仪 1 套、NMHC 在线分析仪 1 套、气象五参数 1 套、BC 分析仪 1 套、VOCs（至少包含 PAMS57 种组分）在线分析仪 1 套。

5.2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

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71-86198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人: 李帅旗

联系方式: 0371-63222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19892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19892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人：李帅旗 联系方式：0371-63222206 邮箱：hnhxgcgl@126.com
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1.3.1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3-78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出资比例	100%
1.3.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4	合格供应商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否；本项目为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招标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空调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 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8	无线局域网产品	无， 如果有注：具体要求：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3.9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具体要求：2023年7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要求或者采取加分等措施变相要求投标产品同时满足安全认证合格和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4.2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色包装：商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关承诺， 否则投标无效；
1.4.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000000 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0.3	核心产品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4.1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5.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1) 公开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小组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4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_____ / _____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3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家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1.1	重新确定中标人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履约担保的数额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方式 1. 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 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 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3. 免责条款, 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赔偿责任外, 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为限, 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 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 7.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8. 如果小微企业成为成交人则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服务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费	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中标价的1.7%收取(不含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198927</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238号凯旋门大厦B座3楼301室 联系人:李帅旗 联系方式:0371-63222206</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p>是,具体要求:</p> <p>(1) 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2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5	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1. 加密要求：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及时间进行加密。 2. 签字及盖章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或法人电子印章。 3. 上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的规定。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有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分包

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7.1 款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或金额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

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4.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

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递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电子采购系统。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将**拒绝接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当准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如有）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在具体时间内没有回复给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

件信息相同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经主管预算单位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依据《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当日未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一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在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含税金，税金为代理服务费的 5%。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4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未按格式进行填报的，评标时可能作为细微偏差进行扣分；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符合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符合性审查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第三部分 其它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手机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邮箱号码：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含税）。否则，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我单位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承诺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包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 期限(交货 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 准	质量保 证期	投标有 效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合格		自递交 投标文 件截止 之日起 90 日历 日	
核心产品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采购文件特别说明的技术规格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5.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

投标人可以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落实优先采购和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材料

(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不含税）。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 资质、业绩、获奖、人员、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包括：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 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采购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	/
1	PM10 分析仪	套	1
2	PM2.5 分析仪	套	1
3	NO _x 分析仪	套	1
4	CO 分析仪	套	1
5	O ₃ 分析仪	套	1
6	SO ₂ 分析仪	套	1
7	动态校准仪	套	1
8	零气发生器	套	1
9	气象五参数	套	1
二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套	1
三	黑炭分析仪	套	1
四	VOCs 分析仪	套	1
五	站房及配套系统	/	/
1	站房	套	1
2	数据采集与传输平台	套	1

3	采样系统	套	1
4	机架	套	1
5	UPS	套	1
6	稳压电源	套	1
7	监控系统	套	1
8	消防系统	套	2
9	空调	台	2
10	VPN	台	1

注：非甲烷总烃分析仪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1.2 交货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货物交货，经甲方到货检查合格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完成后，开展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应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包装和运输

3.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商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绿色物流配送服务等）

3.2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3 在供货期内，供应商将确保任何产品型号在供货期内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若出现型号升级、变更或者停产的情况，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升级替代的新产品型号主要技术指标不低于原型号，供货价格不高于原中标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交货时间按原合同承诺的时间执行。同时，在采购人同意之前，供应商仍应按原合同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若在供货期内供应商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替代方案或无法供货，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有权直接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

售后服务（质保期）

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4.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上门保修,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一切维修服务和更换零配件,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 供应商应开通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所有合同设备服务专用。供应商需提供 7*8 小时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应在 0.5 个工作日内电话响应,4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地服务直到修复为止。供应商需储备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如预计修复时间为一周以上,供应商应提供备用产品给最终用户,同时应告知最终用户预计修复时间;如超过一个月仍未修复,供应商应更换同规格同型号新品给最终用户。

4.3 超出保修期的维修,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最终用户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并向最终用户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后再维修,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产品品牌官方标准 10% (包含品牌官网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4.4 供应商应按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最终用户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5. 保险 (如适用)

无

6. 人员投入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7.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监测的需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技术参数基本要求

(1) 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O₃、NO₂、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标准;

(2)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O₃、NO₂、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要求;

(3) 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标准;

(4)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要求;

(5)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 要求;

(6) 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

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

(7) 所投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开箱使用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8) 提供所投产品的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

▲ (9) 本次购买的仪器中，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和 VOCs 分析仪 (PAMS 57) 须为同一品牌。

★ (10)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必须提供厂家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机场交通站建设标准规范依据

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的标准发布，则执行新的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规范》(HJ/T193-2005)
- 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 4、《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 5、《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 6、《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 7、《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
- 8、《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9、《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 10、《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 11、《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
- 12、《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试行办法》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基本要求：主要监测仪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自动分析仪必需同一品牌。

1、PM₁₀分析仪

▲1、分析方法：采用β射线吸收法，配置冲击式PM₁₀切割器，采样和检测同步的非步进式设计，连续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

2、放射源：C-14，活度<3.7MBq (<100 μCi) 密封源。

3、检测器：闪烁光电倍增管。

4、加热管：具有温度控制模式和相对湿度控制模式(可实现动态加热)。

5、量程：0~10000 μg/m³。

6、分辨率：0.1 μg/m³。

7、采样流量：16.67 L/min。

8、流量精度：±2%测量值；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9、最低检出限：<4 μg/m³ (1h)；<1 μg/m³ (24h)。

10、精度(24h平均)：±2 μg/m³ (<80 μg/m³)，±5 μg/m³ (>80 μg/m³)。

11、校准膜示值误差：±2%。

12、长期平均值：60-3600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3、安全性：对于β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2、PM_{2.5}分析仪

▲1、分析方法：采用β射线吸收法，旋风式PM_{2.5}切割器，采样和检测同步的非步进式设计，连续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提供仪器彩页描述或采样测量平台结构照片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PM_{2.5}切割器 50%切割粒径(Da50)：2.5 μm±0.1 μm。(提供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放射源：C-14，活度<3.7MBq (<100 μCi) 密封源。

4、检测器：闪烁光电倍增管。

- 5、加热管：具有温度控制模式和相对湿度控制模式（可实现动态加热）。
- 6、量程：0~10000 $\mu\text{g}/\text{m}^3$ 。
- 7、分辨率：0.1 $\mu\text{g}/\text{m}^3$ 。
- 8、采样流量：采样流量：16.67 L/min。
- 9、流量精度：±2%测量值；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 10、最低检出限：<4 $\mu\text{g}/\text{m}^3$ (1h)；<1 $\mu\text{g}/\text{m}^3$ (24h)。
- 11、精度（24h 平均）：±2 $\mu\text{g}/\text{m}^3$ (<80 $\mu\text{g}/\text{m}^3$)，±5 $\mu\text{g}/\text{m}^3$ (>80 $\mu\text{g}/\text{m}^3$)。
- 12、校准膜重现性：±2%。
- 13、长期平均值：60-3600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NO_x 分析仪

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1) 测量原理：化学发光法；

(2) 测量范围：0-500ppb

(3) 零点噪声：≤0.1ppb

(4) 量程噪声：≤1.0ppb

(5) 最低检出限：≤0.2ppb

(6) 示值误差：±1.0%。

(7) 20%量程精密密度：≤0.3ppb，80%量程精密密度：≤1.0ppb

(8) 24h 零点漂移：±0.3ppb，24h 20%量程漂移：±2.0ppb，24h 80%量程漂移：±2.5ppb

▲ (9) 干扰成分的影响：±0.1%F.S. (2.5% H₂O)、±0.1%F.S. (1ppmNH₃)、±0.1%F.S. (200ppbO₃)、±0.5%F.S. (500ppbSO₂)

4、CO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0~50ppm

(3) 零点噪声：≤0.1ppm

(4) 量程噪声：≤0.1ppm

(5) 最低检出限：≤0.2ppm

(6) 示值误差：±0.2%F.S.

(7) 20%量程精密密度：≤0.1ppm，80%量程精密密度：≤0.1ppm

▲ (8) 24h 零点漂移：±0.1ppm，24h 20%量程漂移：±0.2ppm，24h 80%量程漂移：±0.4ppm

(9) 干扰成分的影响：±0.2%F.S. (2.5% H₂O)、±0.2%F.S. (1000ppm CO₂)

(10)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1.0%

5、O₃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紫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0-500ppb

(3) 零点噪声：≤0.5ppb

(4) 量程噪声：≤1.0ppb

(5) 最低检出限：≤0.2ppb

(6) 示值误差: $\pm 0.5\%$

(7)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4\text{ppb}$;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7\text{ppb}$

(8) 24h 零点漂移: $\pm 0.6\text{ppb}$, 24h 20%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 24h 80%量程漂移: $\pm 3.0\text{ppb}$

流量稳定性: $\pm 2.0\%$

▲ (10)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5\%F.S.$ (2% H₂O)、 $\pm 0.5\%F.S.$ (1ppm 甲苯)、 $\pm 0.5\%F.S.$ (0.2ppm SO₂)、 $\pm 0.5\%F.S.$ (0.5ppm NO/N₂)

(11)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3\%$

6、SO₂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 紫外荧光法

(2) 测量范围: 0-500ppb

(3) 零点噪声: $\leq 0.2\text{ppb}$

(4) 量程噪声: $\leq 1.0\text{ppb}$

(5) 最低检出限: $\leq 0.4\text{ppb}$

(6) 示值误差: $\leq \pm 1.0\%$

(7)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1.0\text{ppb}$,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2.0\text{ppb}$

▲ (8) 24h 零点漂移: $\pm 2.0\text{ppb}$, 20%量程漂移: $\pm 3.0\text{ppb}$, 24h 80%量程漂移: $\pm 3.0\text{ppb}$

(9) 流量稳定性: $\pm 3.0\%$

(10)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1\%F.S.$ (2% H₂O)、 $\pm 0.1\%F.S.$ (0.1 $\mu\text{mol/mol}$ 甲苯)

(11)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2\%$

以上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技术参数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佐证, 否则视为不满足。

7、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气态分析仪的零点、跨度、精密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技术参数:

(1) 稀释比率: 100:1~1000:1

(2) 流量线性误差: $\leq \pm 1.0\%$

(3)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pm 2\%$

(4) 标气流量计量程: 0~100 毫升/分钟

(5) 零气流量计量程: 0~10 升/分钟

(6) 标气接口: 3 个或以上

8、零气发生器

用途: 作为动态校准仪的稀释零气源;

(1) 输出压力: 10~30PSI

(2) 输出流量: 0~10L/min

(3) 零气纯度: CO $< 0.1 \mu\text{mol/mol}$, HC $< 0.1 \mu\text{mol/mol}$, NO $< 0.5 \text{nmol/mol}$, NO₂ $< 0.5 \text{nmol/mol}$, O₃ $< 0.5 \text{nmol/mol}$, SO₂ $< 0.5 \text{nmol/mol}$, H₂S $< 0.5 \text{nmol/mol}$, NH₃ $< 0.5 \text{nmol/mol}$

(4) 露点: $\leq 0^\circ\text{C}$

9、气象五参数

(1) 原理方法: 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2) 温度: (-40~+60) 度 ± 0.5 度;

(3) 湿度: 0-100%RH $\pm 3\%$ RH;

(4) 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5) 风向：0-360 度，±5 度；

(6) 风速：0-50m/s，±1m/s。

（二）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连续自动监测及离线分析。

技术性能与要求

▲1、仪器的分析方法应采用直接测定浓度的方法，监测因子包含非甲烷总烃和甲烷。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要求，产品须列入《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提供官方认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系统具备样品采集、质控、气源、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组成单元。

样品流量采用电子控制，可定体积采样；采用低温填料富集技术，保证目标化合物有效捕集；热解析模块：富集管采用快速升温技术，升温速度 $\geq 20^{\circ}\text{C}/\text{s}$ ，最高温度可 300°C ；可以离线分析采样罐气体样品中的非甲烷总烃；工作气采用高纯载气、氢气、空气等气源，气源进入分析单元前需加装除烃装置；采用氢气高压瓶供气的系统应安装氢气泄露传感器；最小显示单位应为 0.1ppbC 。

3、系统配置

直接法非甲烷总烃在线色谱仪 1 台、动态稀释校准仪 1 套、零空气发生器 1 套、混合标气（甲烷/丙烷）及减压阀一套 1 套、氢气发生器 1 台、专用控制分析采集传输单元 1 套、标准机柜及配套管线 1 套及其他辅助材料。

4、技术参数

4.1 设备采用 FID 检测器，应具有自动点火和灭火自动切断氢气功能，能够分离出总烃中的甲烷，使非甲烷总烃单独出峰；

4.2 单个样品循环时间(分析周期)应不大于 15 min；

4.3 仪器检出限：通入特定浓度丙烷标气,参照《HJ168-2010 附录 A.1.1》计算非甲烷总烃方法检出限： $\leq 20\text{ppbC}$ 。

4.4 空白：待仪器稳定后，通入含 60%相对湿度的高纯零空气，要求空白样品甲烷浓度 $\leq 100\text{ppb}$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ppbC}$ ；

★4.5 解析温度最高设置 300°C 、富集温度最低设置 $\leq -20^{\circ}\text{C}$ ；

4.6 峰型：分别通入 1000ppbC 丙烷、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等标准气体，根据色谱图按照公式(1)计算拖尾因子 T_f 应 ≤ 1.2 ；通入 50ppbC 丙烷标准气体，非甲烷总烃峰高应 ≥ 10 倍噪声的峰高；分别通入 1000ppbC 丙烷、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等标准气体，非甲烷总烃峰宽应 ≤ 20 秒；分别通入丙烷、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等标准气体时，非甲烷总烃峰的保留时间偏差应不超过 $\pm 3\%$ ；

4.7 校准曲线：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最低点为 50ppbC ，最高点为 1000ppbC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R^2 应 ≥ 0.999 ；甲烷校准曲线最低点为 1000ppb ，最高点为 5000ppb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R^2 应 ≥ 0.999 ；标准曲线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 $\pm 10\%$ 以内；

4.8 采样量： $\geq 100\text{mL}/\text{min}$ 。

4.9 工作气采用高精度 EPC 控制：载气、空气、氢气。

4.10 检测器：采用 FID（氢火焰离子）检测器，具有自动点火和灭火自动切断氢气功能。

4.11 24 小时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ppbC}$ ；：24 小时 20%量程漂移： $\leq \pm 5\%$ ；24 小时 80%量程漂移： $\leq \pm 5\%$ 。

4.12 NMHC 重复性：测量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 $\leq 5\%$ 。

4.13 准确性：测量结果平均值与理论值偏差 $\leq \pm 10\%$ 。

4.14 多组分测试示值误差：多组分测试示值误差：对乙烯(烯烃)、甲苯(芳香烃)、乙酸乙酯(含氧衍生物)、三氯乙烯(卤代烃)及正十一烷(烷烃)的测定值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在一定范围：乙烯 $\geq 60\%$ ，甲苯 $90\% \sim 105\%$ ，乙酸乙酯 $\geq 60\%$ ，三氯乙烯 $95\% \sim 110\%$ ，正十一烷 $\geq 60\%$ 。

5、动态稀释校准仪

内部所有管路以及管路接头处均需要惰性化处理；稀释比率满足系统校准需要；可由非甲烷总烃在线色谱

仪软件联动控制，实现自动校准，流量精度： $-1\% \sim 1\%$ 满量程；流量输出重复性： $-0.15\% \sim 0.15\%$ 满量程；线性： $-0.5\% \sim 0.5\%$ 满量程；输入口气体压力： $12 \sim 35$ PSIG.

6、混合标气

甲烷/丙烷混合标气一套，平衡气为空气，包含减压阀1套。

7、零级空气发生器

采用无油空压机提供气源，具有除尘、除水、除烃装置，气源质量和流量满足系统要求。

8、氢气发生器

纯度 $>99.999\%$ ，流量 $0 \sim 300$ mL/min，压力 0.4 MPa，外置水桶，内置抽水泵，可自动给内置水槽补水，一次加水，续航超过1个月。

9、标准机柜

标准19英寸机柜，可灵活调节托盘距离；机柜材质：钢，外涂绝缘漆。

10、专用控制分析采集传输单元

独立操作软件，控制界面包括运转程序步骤，进行参数设置，方法优化。色谱软件具有谱图自动采集，显示，分析计算功能；对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存储、计算、上传等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各目标化合物监测数据和工作状态参数等，可设置条件查询和显示历史数据；能够自定义仪器状态参数报警限值，数据超出所设报警上限或低于报警下限时对数据进行标注并发送报警消息；能够记录存储半年以上的数据，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导出功能。停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

架设要求

系统连接采样总管的支管应尽可能短，最长不得超出3米。辅助设备设施应有固定位置，并配安全措施，如钢瓶固定支架等；

▲12、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技术参数确认函。

（三）黑炭分析仪

可实现观测黑碳气溶胶，通过连续采集滤膜上的颗粒物来测定光的衰减，可同时在紫外、可见和近红外的7个波段（紫外 370 nm到近红外 950 nm）上对大气黑碳气溶胶进行长期观测，满足自动运行和连续监测要求。

1、采用双点位比对采样技术，内置无碳刷真空泵。

2、测量范围： $0.01 \sim 100$ μ gBC/m³；测量分辨率： ≤ 1 ng/m³；

3、滤膜：带有聚四氟乙烯涂层的玻璃纤维膜；

4、测量精度： 0.03 μ g/m³（1分钟）；

5、最低检出限： <0.005 μ g/m³（1小时）；2分钟平均 <100 ng/m³；10分钟平均 <50 ng/m³；30分钟平均 <20 ng/m³；

6、采样流量测量： $0.5 \sim 1.4$ m³/h，线性误差 $<1\%$ ；流速： $2 \sim 5$ L/min，可调。

7、滤带：玻璃纤维滤膜；

8、应用软件及数据存储：满足客户需求。

9、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可采用外接校准器进行手动或自动流量校准，通过定时反吹进行动态零点校准，采用标准溯源中性密度光学滤光片进行光学校准；

采样支管要求：进气管以最短捷的距离和尽量平滑的弯折，连接到气溶胶采样总管或通向室外。如果直接通向室外，进气口距采样平台的高度不得低于 1.5 m。在进气口端应安装防雨帽和防虫网。

（四）VOCs分析仪（PAMS 57种组分）

达到（HJ1010-2018）技术要求，实现环境空气中57种PAMS物质的连续自动监测。环境空气或标准气体以恒定流速进入采样系统，经低温或捕集阱等方式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富集，通过热解析等方式经气相色谱分离，并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进行检测，得到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的浓度。

1、仪器主要指标

1.1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中57种光化学前体物（PAMS）；

乙烷、乙烯、丙烷、丙烯、异丁烷、正丁烷、乙炔、反-2-丁烯、1-丁烯、顺-2-丁烯、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反-2-戊烯、1-戊烯、顺-2-戊烯、2,2-二甲基丁烷、异戊二烯、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

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甲基环戊烷、2,4-二甲基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2,2,4-三甲基戊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甲苯、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正辛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壬烷、异丙苯、正丙苯、间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邻乙基甲苯、1,2,4-三甲基苯、正癸烷、1,2,3-三甲基苯、间二乙基苯、对二乙基苯、正十一烷、正十二烷。

1.2 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连续自动监测功能，每个样品分析周期 \leq 1h，周期内采样时间 \geq 30min；

1.3 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校准的功能，所使用的校准系统能够与分析仪通过控制软件进行联动运行；

1.4 系统可同时具备离线处理分析采样罐样品的能力；

1.5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50Hz。工作温度：0 \sim 40 $^{\circ}$ C。相对湿度： \leq 90%。

2、主要配置

VOCs 在线组分分析仪 1 套、高精度气体动态稀释校准仪 1 台、PAMS 57 组分标气及减压阀 1 套、采样总管 1 套、零空气发生器 1 套、氢气发生器 1 台、高纯氮气及减压阀 1 套、标准机柜 1 套、控制采集分析处理单元 1 套及其他辅助设施。

3、技术参数

VOCs 在线组分分析仪

3.1 仪器可以分析低碳和高碳挥发性有机物（57 种光化学前体物）。

3.2 仪器带有除水富集功能，保证进样量。内置采样装置，精确定量抽样。

3.3 分析方法：在线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法（FID）。

3.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全自动点火，熄火自动保护。

3.5 最低检出限：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 \leq 0.1 nmol/mol。

3.6 量程范围：0 -100 ppb

3.7 线性：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geq 0.98

3.8 准确度： \pm 10%，精密度： \leq 10%

3.9 分析周期：24 小时连续自动采样，分析周期： \leq 1h。

3.10 接触样品的管路采样惰性化处理，避免吸附反应。

3.11 系统采用电子制冷，不使用制冷剂。

3.12 样品采集方式：低温采样。除水冷阱至少能降低到-30 $^{\circ}$ C，富集冷阱至少能降低到-30 $^{\circ}$ C，

3.13 可以分析采样罐中的样品，实现离线分析

3.14 工作气采用高精度 EPC 控制：氮气（载气），空气（助燃气），氢气（燃气）。

4、校准系统

4.1 高精度动态稀释仪

4.1.1 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比精确控制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标准气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标准使用气；管路、阀门等部件的材料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选用不释放干扰物种且不与目标化合物发生化学反应的材料，防止气体吸附；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4.1.2 流量精度：-1% \sim +1%满量程；流量输出重复性：-0.15% \sim +0.15%满量程；线性： \pm 0.5%满量程；输入口气体压力：12 \sim 35psig。

4.1.3 可由 VOCs 组分分析仪控制，稀释倍数满足系统的质控要求。

4.2 PAMS 57 组分标气及减压阀

PAMS 57 组分，4L 气瓶有证标气，可溯源；与标气配套的超净减压阀或硅烷化减压阀。

5、采样总管

具有防雨雪和防尘功能，避免较大颗粒灰尘和雨雪水不会直接落入总管中；具备加热装置和保温措施，管壁温度控制在 30-50 $^{\circ}$ C 之间，避免采样管路内壁结露；采样总管采用不与待测组分反应、不吸附待测组分、不释放干扰物的内壁惰性化处理材料。

6、零级空气发生器

采用无油空压机提供气源；高纯零气发生装置需配备除尘、除水、除烃等功能；输出零气露点： $<-20^{\circ}\text{C}$ ；输出零气颗粒： $<0.01\mu\text{m}$ ；除烃方式：高温催化氧化技术，零气烃类含量： $<10\text{ppb}$ ；仪器输出气压 $0.1-0.6\text{Mpa}$ ，输出流量 $0-5000\text{ml/min}$ 。

7、氢气发生器

纯度 $>99.999\%$ ，流量： $0-300\text{ml/min}$ ，压力： 0.4MPa ；外置水桶，内置抽水泵，可自动给内置水槽补水，一次加水，续航超过1个月；自动流量显示，流量根据用量自动调节。

其他：40升高纯氮气，纯度 $\geq 99.999\%$ ；40升氮气瓶配套减压阀，压力输出满足主机要求；标准19英寸钢质机柜外涂绝缘漆，可灵活调节托盘距离，托盘个数大于5个；

9、控制采集分析处理单元

与主系统配套成熟的独立操作软件，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实现与主平台联接。

站房及配套设施

站房

主体为钢质结构，高度不超过3米，建设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设计及施工必须满足《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要求，提供设计及施工图纸，站房功能及建设必须依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满足设备运行需要。

1.1 柱梁采用型钢结构焊接组成，墙体采用彩钢聚胺脂夹芯轻质隔热板合成，屋面为平面结构双层彩钢聚胺脂夹芯轻质隔热板合成；外墙装饰采用钢化10mm铸漆玻璃，外框用304不锈钢包边。

1.2 室内地坪根据现场情况可用地砖或防滑铝板，站房门采用不锈钢防盗门，可带门禁锁；楼梯不锈钢固定楼梯。

1.3 电器控制箱自带温控报警和避雷装置，站房安装避雷针和接地装置；站房防雷考虑直击雷防护、电源防雷以及通讯信号防雷；直击雷防护部分由符合防雷设计规范的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线三部分组成；电源防雷考虑三级防雷，通常，站房电源引入点的配电箱内安装一级电源防雷器，站房配电箱内安装二级防雷器，设备控制单元内安装三级防雷器；站房内设置接地汇流铜排，操作间内所有的电气接地接入该汇流铜排；汇流铜排再统一接入外接接地点，接地线采用不小于16平方的黄绿线；防雷接地和电气接地分开，其中防雷电阻应小于10欧姆，电气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需提供检验报告）。

★1.4 站房内要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验收时须提供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防雷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数据采集与传输平台

根据建设方需要，设备所配套软件必须与建设方业务平台实现无缝连接，数据采集传输能够对接现有工控机数据采集软件，支持省、市级国家平台数据联网。

3、采样系统

总体要求：必须达到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机场交通站建设标准规范依据所列全部标准规范依据的要求。本次采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系统、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系统、B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自动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综合考虑本次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环境，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服务要求：

所有配套采样系统、标气体、减压阀等辅助设施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2、提供本项目自试运行至验收期结束后1个月内的各类标气及耗材。

4、机架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5、UPS

UPS 主机为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geq 10\text{kVA}$ ；技术参数参照同行业标准执行；铅酸蓄电池：数量 16 只；额定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设计寿命： ≥ 6 年；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板技术，气体复合效率达到 99%，无需加水维护；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有效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采用严格认证的高品质部件，并经过严格的运行测试，使自放电极小。

6、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12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7、监控系统

内部安装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硬盘刻录机（存储硬盘），8T 及以上，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视频传输专用交换机及其他辅助设施。技术参数参照国控空气站要求。

8、消防系统

智能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系统应具有火灾探测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双重功能，可实现两个防火区的火灾探测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可配接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器、气体释放警报器、手动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等，报警信息可实时上传平台。全站房采用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执行标准 GB16670-2006 和 GB18614-2012；工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贮存压力 2.50MPa；最大工作压力 4.2MPa；泄放动作压力设定值应小于 1.25 倍最大工作压力，但不大于部件强度试验压力的 95%，泄压动作压力范围为设定值 $\times (1\pm 5\%)$ ；最大充装密度 1150kg/m³；喷射时间 ≤ 10 秒。

9、空调

▲2 台 3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柜式品牌冷暖空调。

10、VPN

中心端及子端各 1 台，技术参数满足与上级业务部门通联需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质量标准：合格

注：①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②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③投标产品若属于强制 CCC 认证产品的或其他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须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应的 CCC 认证证书或其他强制认证产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采购项目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配置、运维期限、应急保障、升级方案，以及备品备件和耗材的产品型号、规格、参数要求等方面的方案。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

2.4.2 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

标等基本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采购人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3.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4 履约验收程序

3.4.1 到货检验：货物运抵采购人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等内容进行验货，形成验货意见。

3.4.2 项目整体验收：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移交采购人使用，并按要求填写《验收报告》等单据经最终用户签名盖章确认后报送给采购人。

3.4.3 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3.4.4 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供应商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

3.4.5 采购人在收货时验收合格，并不解除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则按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方式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人选择换货的，供应商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3.6 履约验收标准

1、开箱检查

仪器设备应无破损、变形，无明显缺陷，型号、数量应与设备清单一致。

仪器设备应在明显位置标示仪器的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信息。

应包含安装说明书(图纸)、使用说明书、仪器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2、调试

安装完毕后进行仪器调试，子站采集到的数据可正常上传至指定的服务器。

3、试运行

试运行周期不小于 60 天，试运行结束后，每台设备运行状态应正常。

试运行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仪器维护，因故障等造成运行中断，恢复正常后重新开始试运行。

5、验收

系统试运行合格后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自动监测子站仪器检定合格证书，系统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符合性，试运行结果，以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6、设备登记建档

系统试运行合格并进行验收后，成交人需登记建档。

3.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提供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 的不良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承诺无投标须知 1.6 所述情形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2	投标人代表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结论						

填表说明: 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2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3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投标保证承诺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9	采购的产品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按照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p> <p>2. 价格扣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0分)	基本技术响应要求(20分)	<p>1. 所投标的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2. 带“▲”技术参数为本次招标重要参数，重要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则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3. 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则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或证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先进性(12分)	<p>臭氧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池结构，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SRP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的，得1分。（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证明材料并盖厂家公章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p>二氧化硫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源为脉冲紫外灯，以保证光源强度衰减慢和寿命较长的，得1分。（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证明材料并盖厂家公章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1. 核心产品非甲烷总烃检出限(5分)	<p>① 检出限 10ppbC<非甲烷总烃检出限≤20ppbC，加 0.5 分，</p> <p>② 检出限： 3ppbC<非甲烷总烃检出限≤10ppbC，加 1 分，</p> <p>③ 检出限 ≤3ppbC，加 5 分</p> <p>注：应提供证明文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p>

		<p>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核心产品非甲烷总烃解析温度最高设置（1分）</p> <p>① 300℃<最高设置≤380℃ 加 0.5 分</p> <p>② 380℃<最高设置≤400℃ 加 1 分</p> <p>注：应提供证明文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非甲烷总烃数据相关性验证（2分）</p> <p>VOCs 在线组分分析仪同时按直接法原理直接给出样品 NMHC 值，加 2 分。</p> <p>提供证明材料：①需阐述 NMHC 值直接测量原理。②产品制造商官网对应介绍页面链接和截屏，截屏体现需证明的内容信息和截屏时间。①②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4. VOCs 在线组分分析仪程序升温技术路线及长期稳定性（2分）</p> <p>① 两台仪器分别分离高低碳目标物质，加 0.5 分</p> <p>② 单台仪器独立双柱箱程序升温分离高低碳目标物质，加 2 分</p> <p>提供证明材料：①仪器柱箱图片。②产品制造商官网对应介绍页面链接和截屏，截屏体现需证明的内容信息和截屏时间。①②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或证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12分）</p>	<p>投标人根据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进度规划、项目验收及保障实施方案）；</p> <p>（1）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进度规划、项目验收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具体、可行，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承诺按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的得 12 分；</p> <p>（2）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进度规划、项目验收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具体、基本可行，承诺按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的得 6 分；</p> <p>（3）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进度规划、项目验收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没有，承诺按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6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p> <p>（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产品质量的得 6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可行、保障较有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基本能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1 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编制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培训讲师的资历;④预期培训效果。</p> <p>1. 培训方案编制完整全面、科学、合理, 师资人员安排充分, 能最大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 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编制内容较差, 相关人员安排较少或没有人员安排, 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紧急故障应对方案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应急措施完善, 紧急故障应对方式合理, 应急响应时间 24h 以内, 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全面、详实, 应急措施笼统, 紧急故障应对方式单一, 应急响应时间 48h 以内, 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 应急措施和紧急故障应对不具备, 应急响应时间 72h 以内, 得 1 分;</p>
<p>商务部分 10分</p>	<p>诚信承诺(2分)</p>	<p>自 2020 年以来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商, 无违法犯罪记录, 未因产品不合格、设备异常、数据不准等问题被市级以上环保部门通报的, 通报形式包含红头文件、纸质文件、官网通报、网站公告等。提供诚信承诺函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诚信承诺函, 不提供不得分。)</p>
	<p>管理体系 (6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且证书认证范围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气态污染物检测仪器的研发、环保设备销售等其中一项内容的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同时通过年度监督审核证明)。</p> <p>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p>
	<p>政府采购政策 (2分)</p>	<p>投报产品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最多 2 分。(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 提供</p>

		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符合性审查表。

3、样品及演示（不需要）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6.3 对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机场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会议室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非单一产品，品目较多可详见合同清单）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乙方应在交货期限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进行到货检验。在甲方确定安装点位且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期交工的，则提交延期申请书，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向后顺延），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试运行，并按照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交到货检验申请书，甲方接到到货检验申请书后7日内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等内容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合格后，形成验货意见。所有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试运行申请书，经甲方同意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不少于60天；试用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仪器维护，因故障等造成运行中断，恢复后重新进行试运行；试用期结束后，乙方提供试运行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货物试运行结束提交验收申请书后 20 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

3、付款节点及比例（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全部仪器设备按照调试完毕，试运行完成后，开展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并报告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乙方：（盖章） _____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